

证券代码:002042 证券简称: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:2025-37  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一)召开时间:

1.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8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-16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8月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8月8日9:15-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8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长富金茂大厦19楼会议室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,637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2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,代表股份17,709,3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732,346,5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3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31,075,7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5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87,9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57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2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案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23,113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93%;反对9,031,6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5%;弃权201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10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577%;反对9,044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89%;弃权203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4%。

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、姜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042 证券简称: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:2025-38  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,637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20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17,709,3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732,346,5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3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31,075,7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5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87,9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57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2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案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23,113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93%;反对9,031,6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5%;弃权201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10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577%;反对9,044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89%;弃权203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4%。

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证券代码:002042 证券简称: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:2025-38  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,637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20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17,709,3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732,346,5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3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31,075,7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5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87,9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57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2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案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23,113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93%;反对9,031,6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5%;弃权201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10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577%;反对9,044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89%;弃权203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4%。

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证券代码:002042 证券简称: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:2025-38  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
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,637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20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17,709,3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2%;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5人,代表股份732,346,53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233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1.00 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31,075,73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5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387,96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57%;反对1,069,8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21%;弃权200,9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2%。

审议通过。宣刚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提案2.00 审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23,113,69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393%;反对9,031,6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5%;弃权201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410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9577%;反对9,044,7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089%;弃权203,1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34%。

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证券代码:002042 证券简称: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:2025-38  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